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48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43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出具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434 号）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